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 2024 〕 82 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北京印刷学院 2024 年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验室技术安全标准化和管理规范化,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监控危险源,建立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实验室人员行为,使实验室符合国家有关安监、环保、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的,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的管理不在本办法范围内,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研究院所及有关实验室由所在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操作的根源、状态或行为,或其组合。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本

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称“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实际，牵头制定安全评定管理办法，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安排和指导监督全校实验室的安全评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建立电子台账。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实验室管理处备案。负责督促所属实验室对照不同风险级别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室的重点监控，负责指导监督未达标实验室的整改工作。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评定的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评定是指对实验室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分类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I、II、III、IV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依照《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进行。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依照《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根据学校实际，学校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机电类、其他类等三类。

1.化学类：包括学校内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机电类：包括学校内从事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物理、电气工程、物流工程、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

室，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3.其他类：包括学校内从事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4.生物类、辐射类：学校暂不涉及。

第十一条 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国资处备案。由国资处负责及时更新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十四条 未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实验室不纳入学校实验室建设计划，不得安排相关实验室基建改造、设备购置、设备维修等专项经费。

第三章 分类分级评价

第十五条 实验室分级先按《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再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第十六条 对于既有《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第十七条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评分在（75，100）范围的实验室为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评分在（25，75）范围的实验室为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评分在（0，25）范围的实验室为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第十八条 化学类实验室内的危险源种类较多，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大，是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的重点区域。通过对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内容、所用仪器设备种类、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品种与数量等关键因素的全面考察，实施实验室风险评价和等级分类。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依照《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

的原则加强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能力建设与投入。

第二十条 凡安全等级评定为I级/红色级的实验室，须按规定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处、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实际，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实验人员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大学生科研计划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I级/红色级、II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实验室分级管理实施方案

第二十五条 I级/红色级实验室

所有化学类实验室要求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必须小于50kg或50L；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必须小于6瓶；管理措

施须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1）安全检查：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至少2次安全检查；实验室管理处每季度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至少1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2）安全培训：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3）安全评估：科研项目、大学生科研计划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4）条件保障：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七条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1) 实验室管理处每半年开展至少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指定专人做到经常性检查，并留存安全检查记录；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3) 科研项目、大学生科研计划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4)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八条 IV 级/蓝色级实验室

(10) 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11)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12) 科研项目、大学生科研计划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

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13）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二十九条 新增/新建实验室的分级分类程序

（一）新增/新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在启用实验室前，应参照以上要求填写《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信息采集表》（附件5），向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二级单位组织由相关专家和教学、科研、实验室管理人员组成的评定小组对实验室进行实地评定，并在《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信息采集表》上签署意见。

（三）评定后的实验室可准许启用，并由二级单位提交国资处备案。

第三十条 依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责任周期，国资处每三年负责统筹安排一次在用实验室的分级分类安全评价，二级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后，评定结果报国资处备案。

第六章 约束机制和措施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的重要基础，技术安全达标是衡量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前提条件，各相关单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对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不善、整改不力、引发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验室及其负责人、领用人和相关人

员，学校将依照《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

（一）实验室人员管理失范，致使学生或临时人员随意丢弃或排放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二）实验室人员要求学生在水、电、气、通风条件及技术安全措施不具备的条件下冒险作业，或不按规定向学生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

（三）实验室负责人、领用人不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危险性实验和危险性设备未制定操作规程；

（四）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引发公安、消防、安监、环保部门的处罚；

（五）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多次整改不达标。

（六）根据安全检查记录，研究生、本科生不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评定管理办法》（印院发〔2017〕82号）即行废止。

-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5.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 / 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使用剧毒化学品； （3）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 ≥ 6 瓶； （6）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 级 / 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Ⅲ级 / 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基础设备老化； （4）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Ⅳ级 / 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text{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text{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 理 要 求	实验室分级			
	I 级/红色级 实验室	II 级/橙色级 实验室	III 级/黄色 级实验室	IV 级/蓝 色级实验 室
安 全 检 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16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2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

	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严格执行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严格执行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在重点部位安装监控和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配备必要的安全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附件 5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分类分级信息采集表

(化学类实验室)

填表日期

实验室基本信息					
所属单位		楼号		房间号	
实验室类别		实验室危险等级 (I 、 II 、 III 、 IV 级)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危险源辨识以及风险评价					
1. 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 (主要反应工艺)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10
序号	主要危险反应工艺	风险评价	实验室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					
2					
3					
①如多于 5 项，请实验室自行加行填写。					
②“风险评价”项填写：涉及合成放热实验、涉及压力实验、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2.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1) 危险化学品		实验室日常化学品存量 (单位 kg 或者 L)			
序号	化学品分类	化学品名称			
1	一般危险化学品				
2	剧毒化学品				
3	易制毒化学品				
4	易制爆化学品				

5	易燃易爆化学品					
一般危险化学品只填写常用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须全部列出。						
(2) 危险废物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量（单位 kg）			产量≤1kg	
序号	废弃物形态	废弃物种类				
1						
2						
①废液种类如废酸、废碱、有机溶剂等，需写主要成分，按实验室实际产生的情况填写。						
②固体废弃物填写实验室实际可能产生的种类，如空瓶（桶）、废手套、塑料离心管等。						
3. 射线装置		射线装置数量/台		0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0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设备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管理人	操作人
1	无	-		-	-	-
4. 钢瓶		存放钢瓶总数/个		3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5
序号	气体种类（名称）	气体性质		钢瓶数量	钢瓶规格（容积）	
1	氮气				40L	
2						
①如多于7种气体，请实验室自行加行填写。						
②气体性质栏填写：惰性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有毒气体。						
5.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总数/个		0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0
序号	压力容器名称	容器体积/L		最大压力/MPa	是否需质监局注册	
1	-	-		-	-	
6. 烘箱、马弗炉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序号	设备种类	数量/台	设备名称（分别列出）			
1						
7. 冰箱（冰柜）		台数		1	风险评价自评得分	

序号	冰箱（冰柜）品牌及型号	冰箱（冰柜）类型	是否存放化学试剂
1			
①冰箱（冰柜）类型栏填写：防爆冰箱、经防爆改造的普通冰箱、普通冰箱。 ②评分标准：冰箱（冰柜）数量 1~3 台+2 分，4 台及以上+3 分；有未经防爆改造的普通冰箱+3 分；冰箱存放化学试剂+4 分。最高得分 10 分。			
8. 其他存在危险因素的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危险因素	风险防控措施
1			
2			
有上下循环水的仪器必填，其他存在危险因素的仪器实验室按实际情况填写。			
实验室风险评价自评总得分			实验室危险等级（Ⅰ、Ⅱ、Ⅲ、Ⅳ级）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字：			
公用实验室其他使用人员签字：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制表

抄送： 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